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17年4月21日）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7688660	5812.93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155200002198	6492.02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517	6945.06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权炼、刘丽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